

证券代码：837353

证券简称：佳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英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2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高晶晶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

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增加资本积累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分红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94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双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永峰、李冰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，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西双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